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29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遊覽車客運業管理考核業務，怠未督促所屬落實查核勾稽職責，縱任無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者駕駛遊覽車，肇生花蓮太魯閣錦文橋旁翻車事故，嚴重危害旅運安全等確有急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8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